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和1.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和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表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提供的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顺延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或授权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据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6-09-07)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0,625	0.07%	4,440,62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8,232,260	99.93%	6,553,413,318	99.93%
合计	6,592,672,885	100%	6,557,853,943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据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6-09-07)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0,625	0.07%	4,440,62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8,232,260	99.93%	6,518,594,377	99.93%
合计	6,592,672,885	100%	6,523,035,002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2、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4.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4.14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6.0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3%、1.54%、4.72%,占比相对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4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前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发生注销回购股份情形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7日及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及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股东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授权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或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3	梅花生物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6-2359652

传　真:0316-2359670

邮　编:065001

邮　箱:mhzqb@meihuagrp.com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注册发行品种:在注册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的一个或多个品种。具体各期发行品种及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

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年;

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

具体各期发行期限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时间及方式: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分期、择机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交易商协会允许的其他合规用途。

8.增信安排:本次发行采取信用方式,不设置担保。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二、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的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注册额度内确定具体发行品种、期限、利率等发行条款;

2.确定承销方式,选聘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3.制作、修改及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办理注册、发行、交易流通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手续;

4.如遇监管政策调整,除须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上述未提及的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6.授权期限: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本次注册额度上限20亿元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施情况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发行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28日14:00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软控JLC2,期权代码:037292)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8月21日到期,截止到期日有7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9,720份予以注销。

《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关联董事官炳政、张垚、杨慧丽、李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软控JLC2,期权代码:037292)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8月21日到期,截止到期日有7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59,720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六)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